

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0〕155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自治区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50 号）、自治州《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博州财预〔2020〕36 号）文件的通知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133.61 万元。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

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你单位要切实强化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监督检查局，本局国库办及相关科室。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
